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 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办理指南

第一条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行业市场营商环境，提高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工作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申请资质许可的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水运机电专项监理企业。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下统称许可机关）负责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条 资质许可是指申请人首次申请资质等级、申请资质证书延续、重大事项变更（监理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时，由许可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第四条 告知承诺是指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申请材料，提出资质许可申请时，许可机关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并按照承诺提交相关材料，由许可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颁发《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方式。

第五条 资质许可申请分为两种方式，一般程序办理方式和告

知承诺制办理方式，申请人在提出资质许可申请时，可自主选择办理方式，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按本指南办理。

第六条 申请人可通过交通运输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mot.gov.cn>，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办理资质许可业务。通过“我要办理一行业服务”中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水路运输建设信息管理服务”分别进入相应业务系统，录入人员、业绩、仪器设备等信息，按照办理事项勾选和填报信息后即可提交申请。许可机关依托“服务平台”开展资质许可工作。

第七条 对实行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告知承诺的事项，许可机关通过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资质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业绩及信誉要求；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

（三）申请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法律后果；

（四）许可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申请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的，应当填报许可机关统一制定的承诺书文书，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本企业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已知晓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自身能够满足《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的资质条件；

(二) 本企业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 本企业愿意自行承担虚假承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法律责任；

(四) 本企业愿意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 所作承诺是本企业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九条 许可机关对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同时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第十条 许可机关以告知承诺方式作出许可决定的，许可机关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在3个月内组织对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违反承诺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承诺的资质条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撤销其资质许可，整改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业务。被撤销行政许可的，因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以及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第十一条 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工作程序：

(一) 企业在相应的业务系统内选择告知承诺方式；

(二) 企业按照模板提交签认的承诺书；

(三) 企业提交人员、业绩、设备等材料；

(四) 许可机关作出许可决定；

(五) 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六) 许可机关对承诺情况核查;

(七) 许可机关对不实承诺的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许可机关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许可机关记入其信用档案,并同步在许可机关网站、信用交通内蒙古平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及时对外公示,该监理企业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资质许可方式。

第十三条 本指南由许可机关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指南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施行。

- 附件:
1. 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告知书
 2. 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告知书
 3. 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告知书
 4.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承诺书

附件 1

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告知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等要求，现就告知承诺制办理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三）《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许可条件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七条 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并具备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

申请人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相关行政处罚但已履行完毕。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 1 人具备 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 1 人具备 8 年及以

上公路工程建设经历，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

2. 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70%。

(二) 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4人具备2项公路工程监理业绩，且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3年。

2. 企业具备不少于1项二类公路工程监理业绩或者不少于2项三类公路工程监理业绩。

(三) 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附件2）。

(四) 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B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或者企业成立至申请前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三、材料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

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应当向第十四条规定的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或者信息：

- （一）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 （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四）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 （五）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公路、水运相关管理系统在线申请，将前款规定的材料或者信息相应录入系统，并对其提交材料或者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全国公路、水运相关管理系统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承诺方式和公开范围

申请人填写《承诺书》作出承诺，同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承诺书》和申报信息将通过交通运输部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 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 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并给予警告; 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许可机

关以告知承诺方式作出许可决定的，应当及时组织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申请人违反承诺的，许可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承诺的资质条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撤销其资质许可。

六、行政机关检查权力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许可机关以告知承诺方式作出许可决定的，应当及时组织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申请人违反承诺的，许可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承诺的资质条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撤销其资质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监理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强化动态核查，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的方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附件 2

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告知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等要求，现就告知承诺制办理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设定依据

-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二）《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许可条件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七条 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并具备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

申请人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相关行政处罚但已履行完毕。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 1 人具备 5 年及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 1 人具备 8 年及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经历，具备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经

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

2. 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70%。

(二) 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4人具备水运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2人具备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历，不少于1人具备中型及以上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

2. 企业具备不少于1项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或者不少于2项小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

(三) 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附件2）。

(四) 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B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或者企业成立至申请前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三、材料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应当向第十四条规定的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或者信息：

- （一）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 （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四）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 （五）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公路、水运相关管理系统在线申请，将前款规定的材料或者信息相应录入系统，并对其提交材料或者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全国公路、水运相关管理系统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承诺方式和公开范围

申请人填写《承诺书》作出承诺，同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承诺书》和申报信息将通过交通运输部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许可机关以告知承诺方式作出许可决定的，应当及时组织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申请人违反承诺的，许可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承诺的资质条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撤销其资质许可。

六、行政机关检查权力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许可机关以告知承诺方式作出许可决定的，应当及时组织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申请人违反承诺的，许可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承诺的资质条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撤销其资质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监理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强化动态核查，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的方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附件 3

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告知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等要求，现就告知承诺制办理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设定依据

-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二）《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许可条件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七条 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并具备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

申请人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相关行政处罚但已履行完毕。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申请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 1 人具备 10 年及以上水运机电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 1 人具备 15 年及以上水运机电工程建设经历，具备水运机电工程监理业绩的总

监理工程师经历，具备机电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 3 年。

2. 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 70%。

(二) 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 6 人具备水运机电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 3 人具备水运机电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 3 年。

2. 企业具备不少于 2 项水运机电工程监理业绩。

(三) 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附件 2）。

(四) 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 B 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或者企业成立至申请前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三、材料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

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应当向第十四条规定的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或者信息：

- （一）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 （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四）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 （五）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公路、水运相关管理系统在线申请，将前款规定的材料或者信息相应录入系统，并对其提交材料或者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全国公路、水运相关管理系统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承诺方式和公开范围

申请人填写《承诺书》作出承诺，同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承诺书》和申报信息将通过交通运输部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 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 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并给予警告; 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许可机

关以告知承诺方式作出许可决定的，应当及时组织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申请人违反承诺的，许可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承诺的资质条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撤销其资质许可。

六、行政机关检查权力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许可机关以告知承诺方式作出许可决定的，应当及时组织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申请人违反承诺的，许可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承诺的资质条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撤销其资质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监理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强化动态核查，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的方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附件 4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承诺书

本企业_____就申请的（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企业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已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自身能够满足《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的资质条件；

二、本企业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本企业愿意自行承担虚假承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法律责任；

四、本企业愿意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所作承诺是本企业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本人已详细阅读并知悉以上全部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